附件2

**评分标准**

一、评分说明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方法，总分100分。评审委员会通过对意向供应方的价格评分（10分）、商务技术评分（90分）进行综合评分。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按商务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委会按上述排列向采购方推荐第一名为本项目第一候选人，第二名为第二候选人。

二、价格评分

计算价格评分：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各有效意向供应商的评审报价中，取得低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部分为满分。其他意向供应方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10分

 评审价格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评审金额以实际报价为准。

**三、**商务技术评分

由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所有有效评审文件的商务技术条件进行审核和评价，并填写到如下表格中：

|  |  |  |
| --- | --- | --- |
| 分值(90分) | 评审内容 | 评分细则 |
| 10 | 服务方案 | 服务方案完整、可行，可操作性强，综合方案优，得10分；对比次之得10分；对比一般得3分；  |
| 30 | 项目理解及分析 | 对黄埔区内药品（含器械）行业注册申报分析到位，且对注册申报法规及技术要求分析详细、明确得30分；对比次之得20分；对比一般得10分。 |
| 10 | 专家团队人员 | 提供不少于6人的专家顾问，具备副高或以上职称的得2分；中级职称的得1分；中级以下得不得分。每提供一人可得相应得分，最高得分10分。（须提供劳动合同或聘书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
| 5 | 项目组人员 | 拟投入项目组人员学历为医药类本科或以上的，每提供一人得1分，最高得分5分。（须提供劳动合同或聘书、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购买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
| 25 |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 投标人近二年满足以下内容的：1、投标人具备药械类项目经验的，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15分（提供委托协议或评估报告或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2、投标人向各级政府或相关机构反映医药行业发展情况、组织针对医药产业发展各专业领域进行调研、问卷调查、价格分析的，每提供一项得5分，最高得10分（提供委托函或合作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
| 10 | 服务便捷性 | 办公地点或者服务机构至采购人地点响应到达时间进行评价，在0.5个小时（含）以内响应，1小时内到现场的，得10分；在0.5个小时以上1个小时（含）以内响应，2小时内到现场的，得5分；在1个小时以上2个小时（含）以内响应，3小时内到现场的，得3分；不符合上述情形的，得0分；提供营业执照或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或合作协议复印件或承诺中标后设立服务机构的承诺函（注明预计设置的地点），并依据“百度地图”最短交通距离的测算时间为准，将测算的截图附上作为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四、综合评分的计算

综合评分=价格评分+商务技术评分。

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的，按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审报价相同的，按商务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委会按上述排列向采购方推荐第一名为本项目第一候选人，第二名为第二候选人。

各评分项目分值：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价格评分 | 商务技术评分 | 总分 |
| 分值 | 10分 | 90分 | 100分 |
| 实际评分 |  |  |  |